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原股东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做出的关于藏格钾肥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藏格投资等 4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利润预测承诺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4]第 500 号),根据评估报告藏格钾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4,493.89 万元、150,254.23 万元和 162,749.76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格钾肥补偿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金额

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累积净利润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二、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1、若藏格钾肥利润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评估报告中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对约定的补偿义务按照其各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股份补偿

补偿责任发生时，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补偿期内，每年具体补偿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金额均以其各自在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数额为限。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前述限额应当相应调整。

如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过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按股份补偿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原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中补偿义务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现金补偿的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可供回购的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2、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藏格投资已补偿的现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藏格投资已补偿的现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则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用以补足资产减值补偿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3、补偿限额

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拟注入资产的作价，即 893,896.31 万元。

4、补偿的实施方法

（1）股份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补偿义务人须进行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应该在当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60 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2）现金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藏格投资须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由藏格投资将足额现金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藏格钾肥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3,975.2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975.28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38.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4,213.99 万元，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差异率为-17.33%。上述盈利预测实现结果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1350227 号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实现利润	264,748.12	150,254.23	114,493.89
实际实现数	218,822.80	124,213.99	94,608.81
差异数	-45,925.32	-26,040.24	-19,885.08
差异率	-17.35%	-17.33%	-17.37%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7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四、国信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与藏格钾肥、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藏格钾肥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超过盈利承诺水平，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雒晓伟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